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譽齡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無罪。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丁○○於民國113年5月9日19時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超市鳳山青年二店門口，與現場推銷申辦信用卡之女子發生口角，告訴人丙○○見被告丁○○與其同事發生口角爭執上前排解，詎被告丁○○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揭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以「狗男女」、「沒教養」、（台語）「懶覺毛都沒生齊」等語侮辱告訴人丙○○，足以貶損告訴人丙○○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此觀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自明。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中之供
02 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手機蒐證錄影光碟、勘
03 驗筆錄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經查：

05 (一)被告於113年5月9日19時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
06 000號全聯超市鳳山青年二店門口時，先與現場推銷信用卡
07 之女子發生爭執後，告訴人丙○○介入，被告再與告訴人發
08 生口角，被告並因此向告訴人接續稱：「爸媽不知道是怎麼
09 教小孩的」、「狗男女」、「懶覺毛都沒生齊」等語之情，
10 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承認不諱（見本院卷第55頁），且有證
11 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見警卷第11至15頁、偵卷第41至42
12 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勘驗筆錄及附件勘驗報
13 告書（見偵卷第31至28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14 認定。至於起訴意旨認被告口出「沒教養」等語，然實際勘
15 驗現場對話之錄影畫面，被告係稱：「爸媽不知道是怎麼教
16 小孩的」等語（見偵卷第34頁），且證人即告訴人丙○○亦
17 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罵我「你父母不會教小孩」等語
18 （見偵卷第42頁），是此部分起訴意旨認定被告對告訴人辱
19 罵稱「沒教養」之事實，尚無證據證明，而應更正本案事實
20 為被告對告訴人稱：「爸媽不知道是怎麼教小孩的」等語。

21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
22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23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24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25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6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7 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
28 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
29 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
30 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
31 侮辱罪，恐使刑法第309條第1項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

01 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
02 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
03 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
04 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
05 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
06 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
07 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
08 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
09 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
10 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
11 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
12 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
13 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
14 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
15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
16 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
17 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
18 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
19 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
20 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
21 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
22 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
23 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
24 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
25 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
26 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
27 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
28 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
29 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
30 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
31 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

01 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
02 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03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檢視上開勘驗報告內容，可見被告與告訴人係有許多爭執
05 之言論互相往來，實際被告口出上開特定之辱罵詞語之時間
06 為勘驗檔案之0時0分13秒許、0時1分8秒許以及0時1分54秒
07 許（見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是上開言論之歷時均甚為短
08 暫，顯然僅屬衝突當場短暫之言語攻擊，而與持續性、反覆
09 性之恣意謾罵尚屬有別，顯係在與告訴人之衝突過程中因一
10 時衝動而口出該等語句來表達其不滿情緒。則被告稱：「爸
11 媽不知道是怎麼教小孩的」、「狗男女」、「懶覺毛都沒生
12 齊」等語，揆諸前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之意旨，
13 依個案之表意脈絡予以整體觀察評價，其冒犯及影響程度非
14 重，尚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難認屬於刑
15 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16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無
17 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犯行之
18 確切心證，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
19 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
20 不利之認定，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追加起訴，檢察官張志杰、甲○○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